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19 期 (总第 619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0 月 5 日 第 19 期

(总第 61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期间无人机等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上海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上海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22)
美丽上海建设“十五五”规划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31)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33)
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33)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微短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6)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检测鉴定单位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38)
上海市房屋检测鉴定单位管理办法（暂行）	(38)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5, 2026 Issue No.19(Serial No.619)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Unmanned Aircraft and Other Aircraft During the 48th WorldSkills Competition (SMPG D [2026] No. 8)	(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Red Resources Catalogue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Second Batch) (SMPG G [2026] No. 15)	(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for Building a Beautiful Shanghai (SMPG G [2026] No. 16)	(22)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rial Sounding of Air Defense Sirens (SMPG G [2026] No.17)	(31)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Rewarding Reports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Violations (SMBEE D [2026] No. 3)	(3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Accelerating the AI—Empowere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icro—Short Dramas (SMACT D [2026] No. 1)	(36)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uilding Inspection and Appraisal	
Organizations (SMHA D [2026] No. 1)	(3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期间无人机等 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沪府规〔2026〕8 号

为了维护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期间上海地区低空空域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现就加强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期间无人机等航空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无人机等航空器，是指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民用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含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类型。

二、2026 年 9 月 20 日 0 时至 9 月 27 日 24 时期间，本市国家会展中心半径 5 公里范围和世博文化中心（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半径 10 公里范围内，为无人机的临时管制空域。在此范围内，禁止无人机等航空器施放、飞行，依法批准用于物流运输、应急救援、低空文旅、智慧城市、载人交通等活动的除外。

三、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管

理相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并可通过“随申办”进行空域信息查询、飞行活动申请等便捷操作；其它航空器拥有者应当主动配合属地公安派出所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施放、飞行民用无人机等航空器，必须具备与所使用航空器相符的飞行资质，遵守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申请的情形外，应依法预先向空军，以及可能涉及的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或气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

五、对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及本通告等规定，擅自进行民用无人机等航空器飞行活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上海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沪府发〔2026〕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机制提出的

《上海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二批）》已经市政府核定。《上海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二批）》分为

两大类：重点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类，共 68 处，包括旧址 29 处、遗址 26 处、纪念设施或者场所 13 处；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实物类，共 344 件（套）。现予公布。

各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等法规要求，遵循“尊重史实、依法保护、合理利用、传承优先”的原则，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实施“党的诞生地”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更好彰显上海作为中国共产党诞生地的历史地位。

附件：上海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二批）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上海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二批）

一、重点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类（68 处）

旧 址		
序号	区 名	名 称
1	浦东新区	浦东开发办公室旧址
2	浦东新区	黄炎培故居（宋庆龄居住地）
3	黄浦区	中华职业教育社旧址
4	黄浦区	中国农工民主党第一次全国干部会议会址
5	黄浦区	中国科学社暨明复图书馆（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地）旧址
6	黄浦区	陈毅市长办公地旧址
7	徐汇区	中国农工民主党华东局机关旧址
8	徐汇区	夏衍旧居
9	徐汇区	彭康旧居
10	徐汇区	巴金旧居
11	徐汇区	张元济故居
12	徐汇区	汾阳路 45 号住宅（丁贵堂旧居）
13	徐汇区	张澜旧居
14	长宁区	虹桥卫星通信试验地面站

序号	区 名	名 称
15	长宁区	伟光疗养院旧址
16	普陀区	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旧址
17	普陀区	曹杨一村
18	虹口区	内山书店旧址
19	杨浦区	中共沪东区委机关办公地点旧址（海州路）
20	杨浦区	姜汉卿烈士旧居
21	宝山区	大中华纱厂及华丰纱厂（吴淞永安二厂工人运动）旧址
22	宝山区	上海少年村旧址
23	宝山区	张华浜工场（张华浜工场“饿工斗争”）旧址
24	宝山区	杨行中学碉堡（解放上海战役杨行攻坚战碉堡）
25	宝山区	宝钢工程建设指挥部旧址
26	金山区	朱学范故居
27	松江区	松江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旧址
28	松江区	南门粮库旧址
29	松江区	上海航天红旗楼建筑群
遗 址		
序号	区 名	名 称
1	浦东新区	中国第一枚自行设计制造的试验探空火箭 T—7M 发射场遗址
2	黄浦区	亚东图书馆遗址
3	黄浦区	上海话剧界救亡协会活动地遗址
4	黄浦区	复社遗址
5	黄浦区	伟光医院遗址
6	静安区	中央工农部办公处遗址（瑞兴里）
7	静安区	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遗址
8	静安区	《公理日报》编辑部和发行所遗址
9	静安区	中共中央组织局（罗亦农旧居）遗址
10	静安区	中央特科机关遗址（达生医院）
11	静安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设计地遗址
12	徐汇区	枫林桥烈士牺牲纪念地
13	徐汇区	五二〇运动被捕学生斗争纪念地
14	徐汇区	冼星海旧居遗址

序号	区 名	名 称
15	普陀区	1951 年梅芳里居委会成立纪念地
16	普陀区	永鑫五金制造厂遗址
17	普陀区	上海润华染料厂遗址
18	宝山区	吴淞机厂遗址
19	宝山区	宝山县立师范学校遗址
20	闵行区	鲁汇观涛小学中共联络站遗址
21	闵行区	陈行小学中共秘密联络站遗址
22	闵行区	中共松东地区支部遗址
23	闵行区	中共浦边交通站遗址
24	闵行区	西河浜交通联络站遗址
25	金山区	新四军浦南先遣支队廊下伏击日军战斗遗址
26	青浦区	东庄村庄前港伏击战遗址
纪念设施或者场所		
序号	区 名	名 称
1	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主题展馆
2	浦东新区	陆家嘴金融城党群服务中心
3	徐汇区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4	长宁区	上海凝聚力工程博物馆
5	普陀区	地下少先队群雕
6	普陀区	曹杨新村村史馆
7	杨浦区	上海人民城市实践展示馆
8	宝山区	上海市陶行知纪念馆
9	宝山区	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
10	宝山区	南京路上好八连事迹展览馆
11	宝山区	上海大学钱伟长图书馆
12	金山区	上海南社纪念馆
13	青浦区	任屯血防陈列馆

二、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实物类（344 件（套））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阶级争斗》	1
2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马克思纪念册》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五一》	1
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日华纱厂工会全体工人反对东洋厂主罢工宣言》	2
5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各界妇女联合会宣言》	1
6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大学教职员学生会全体宣言》	1
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公理日报》	1
8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学生联合会发行五卅纪念明信片	15
9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工人之声》第7—9期	1
1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学生》	1
1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总工会为发起粤港罢工工人援助周告上海全体工友》	1
12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工人画报》	1
1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济难》创刊号	1
1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	1
15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罢工日刊》	11
16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大学学生职员名单》	1
1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蒋介石屠杀上海工人纪实》	1
18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中共中央致五次劳大的祝词》	1
19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职业青年救国会为响应北平学生救国示威运动告全市民众书》	1
2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民众纪念九一八发生惨案真象》	1
2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论持久战》	1
22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第二次征求特刊》	1
2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学生争取和平联合会为下关暴行告同学书》	1
2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第三、四、六区棉纺织产业工会复工斗争协议书》	1
25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工人协会为“爱用国货惨案”宣言》	1
26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工农商学兵，大家一条心，人人要爱国，齐来争和平——告职工书》	1
2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交大学生的血案染红了五卅”传单	1
28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市学生反对美国扶植日本抢救民族危机联合会成立宣言》	1
29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职业界协会简章》	1
3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暨三百六十六个团体欢迎人民解放军宣言》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3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为目前时局告上海市民书》	1
32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庆祝上海解放 欢迎人民解放军》	1
3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解放军解放上海浦东全境之捷报	1
3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董必武为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题词	1
35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南京路上好八连指导员王经文穿过的军装	1
36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嘉定农民暴动开会时用过的油灯	1
3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徽章	1
38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0 年 1 月上海药业友谊联合会宣言书并简章	1
39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1 年 8 月新文化共进社出版张冥飞译列宁著《劳农政府与中国》	1
4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3 年神州劳工革命史第一编《“二七”惨剧》	1
4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4 年恽代英在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工作时写给民智书局的信	1
42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4 年中华民国国民追悼列宁大会刊行《列宁纪念册》	1
4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五卅时期“上海市民速起反抗外国人的残暴”传单	1
4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 5 月“日本人无故杀死同胞顾正红，大家急速起来雪耻”传单	1
45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 5 月“同胞注意！大家起来反抗东洋人！”传单	1
46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 5 月反对租界捕房逮捕为工人募捐及公祭顾正红烈士之上海大学、文治大学学生传单	1
4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 6 月奉贤县公立第二小学学生会制发五卅捐款收据	1
48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 6 月 4 日《血潮日刊》	1
49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 6 月 11 日“帝国主义屠杀中之牺牲者”传单（《热血日报》附送）	1
5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日商裕丰纱厂全体 4000 工人反对厂主虐待罢工宣言	1
5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内外棉纱厂全体工人反对东洋厂主打骂罚工资宣言	1
52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罢工中日商纱厂工会号召工友们齐心决不上工的传单	1
5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上海全体学生泣告”传单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5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上海是中国人的上海”传单	1
55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告电车，汽车，黄包车工友”传单	1
56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工友顾正红惨死遗像（附简历）	1
5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国光书店出版邓中夏、罗伯良著《工会论》（上编）	1
58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 10 月中国青年社出版《显微镜下之醒狮派》（青年丛书第六种）	1
59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大学学生会宣传部印发《上海大学三周年纪念特刊》	1
6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 12 月“为上海全体工人而死的刘华”传单	1
6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总工会第四办事处为上海总工会启封告工人书	1
62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五卅时期陈汉槎先生的捐款收据	1
6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 年“五卅”大罢工中上海总工会发给纠察队防寒用的棉毯	1
6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5—1927 年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中国学生》	1
65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6 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印发《中国共产党五年来之政治主张》再版	1
66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6 年侯绍裘烈士致柳亚子书	1
6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6 年 5 月 30 日出版《上海总工会五卅周年纪念宣言》	1
68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6 年 8 月 20 日全上海日厂罢工委员会印行《日厂罢工宣言》	1
69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6 年 11 月 18 日朱绅作《追悼陶静轩同志》	1
7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7 年 2 月 19 日上海总工会印发《总同盟罢工令》	1
7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7 年陶静轩烈士在内外棉十五厂时的结拜兄弟名单	1
72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7 年 8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印发《武汉政府反动后中国共产党之政治主张》	1
7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7 年 12 月 16 日《打倒国民党！打倒工统会！打倒工总会！》小册子	1
7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8 年 6 月中国共产党出版瞿秋白著《中国革命之争论问题》	1
75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8 年 6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出版瞿秋白著《中国革命与共产党》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76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9 年出版周恩来著《目前中国党的组织问题》小册子（封面伪装：《祈祷宝训》）	1
7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9 年《中国共产党的十大政纲》	1
78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9 年 4 月共产国际代表在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国革命与中共的任务》	1
79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9 年 5 月 21 日新青年社出版斯大林著《列宁主义概论》	1
8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9 年 7 月 1 日中外研究学会出版列宁著《国家与革命》	1
8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29 年 10 月《第六次大会后的政治工作》	1
82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30 年《第五次全国劳动代表大会议决案》（伪装封面：《浪潮》）	1
8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35 年上海妇女救国联合会告全国妇女书	1
8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37 年《上海市银钱业业余联谊会告银钱业同人书》	1
85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37 年 9 月 18 日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宣传部印发《“九一八”六周年纪念告上海市民书》	1
86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44 年 9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邹韬奋先生讣告》	1
87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45 年 6 月 12 日中共代表团驻沪代表华岗和苏皖边区政府主席李一氓韦慧给宋庆龄函	1
88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区军事情报（1949 年 2 月 14 日，附地图）	1
89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50 年上海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章	1
90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51 年抗美援朝上海分会印上海市各界人民共同爱国公约	1
9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上海市第一次各界代表会议纪要	1
92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杨怀远使用过的小扁担	1
9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50 年 5 月 27 日华东人民广播电台成立、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成立一周年纪念册	1
94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54 年上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出席证	1
95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1960 年代上海出版印刷公司有关出版印刷 1964 年人民出版社《毛泽东选集》档案文献	1
96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周恩来手书《悼李公朴、闻一多词》	1
97	陈云纪念馆	20 世纪 30 年代陈云在中央特科工作时戴过的灰色呢帽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98	陈云纪念馆	1975 年陈云当选为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的代表证（编号 0161）	1
99	陈云纪念馆	1978 年陈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使用过的公文包	1
100	陈云纪念馆	1984 年陈云手迹：个人名利淡如水 党的事业重如山 陈云时年八十	1
101	陈云纪念馆	1987 年陈云出席党的十三大的代表证（第 0004 号）	1
102	陈云纪念馆	1990 年陈云赠李泽民十五字诀手书：不唯上 不唯书 只唯实 交换 比较 反复	1
103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23—1924 年《中国青年》合订本	1
104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26 年 12 月版《俄国共产党之建设》	1
105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38 年 8 月版《中国共产党党章》	1
106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45 年 12 月版《中国共产党党章》	1
107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46 年 7 月版《论共产党》	1
108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49 年 6 月版《共产党宣言》	1
109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49 年 6 月版《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1
110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49 年 6 月版《无产阶级的政党》	1
111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25 年 6 月版《大英帝国之基础及其近百年来之外交政策》	1
112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32 年 5 月版《现代世界观》	1
113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34 年 1 月平汉铁路清理工人欠薪支付券	1
114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48 年 4 月版《政党论》	1
115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48 年 7 月版《纪念建党廿七周年干部学习文件》	1
116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49 年 3 月版《中国职工运动简史》	1
117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49 年政协一届会议《人民政协文件》	1
118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52 年 8 月版《中国共产党党员基本知识讲话》	1
119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杭果人（穆康）题“庚辰桥”石碑	1
120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协泰行副经理陆铁华的印章	1
121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中共地下党员赵亦农的银元	1
122	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1938 年复社藏版《西行漫记》	1
123	中共四大纪念馆	茅盾手迹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124	中共四大纪念馆	柔石的小说《疯人》	1
125	中共四大纪念馆	柔石的心理笔记	1
126	中共四大纪念馆	李白到上海时放发报机的皮箱	1
127	中共四大纪念馆	《南开第十三次毕业班同学录》阮章照片之铜制底片	1
128	中共四大纪念馆	《永不消逝的电波》分镜头剧本	1
129	中共四大纪念馆	《永不消逝的电波》配乐剧本	1
130	中共四大纪念馆	《永不消逝的电波》文学剧本	1
131	中共四大纪念馆	李白使用过的油灯	1
132	中共四大纪念馆	神舟十二号搭载的五星红旗	1
133	上海鲁迅纪念馆	《鲁迅全集》（第一卷—第二十卷）	20
134	上海鲁迅纪念馆	《赵平复小传》	1
135	上海鲁迅纪念馆	新四军臂章	1
136	上海鲁迅纪念馆	《母亲》（第一部、第二部）	2
137	上海鲁迅纪念馆	《历史唯物论入门》	1
138	上海鲁迅纪念馆	《战斗的唯物论》	1
139	上海鲁迅纪念馆	《辩证法的逻辑》	1
140	上海鲁迅纪念馆	《唯物史观的文学论》	1
141	上海鲁迅纪念馆	《孤军》第二卷第五期第六期合刊政党号	1
142	上海鲁迅纪念馆	《LIVING CHINA: Modern Chinese Short Stories》（活的中国）	1
143	上海鲁迅纪念馆	《辩证法的唯物论入门》	1
144	上海鲁迅纪念馆	《大众哲学》	1
145	上海鲁迅纪念馆	《鲁迅：阿 Q 正传》（世界语）	1
146	上海韬奋纪念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论新阶段》	1
147	上海韬奋纪念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毛泽东选集》（上、下册）	2
148	上海韬奋纪念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湘江评论》（创刊号—第四号）	4
149	上海韬奋纪念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抗战文艺》（第一卷第一号）	1
150	上海韬奋纪念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西行漫记》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151	上海韬奋纪念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续西行漫记》	1
152	上海韬奋纪念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辩证法唯物论》	1
153	上海韬奋纪念馆（中国近现代新闻出版博物馆）	《电通》（第一期）	1
154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27 年创造社出版部股票	1
155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雪耻社“毋忘五卅”戒指	1
156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中国工人》第七期（伪装本）	1
157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872 年德文版《共产党宣言》	1
158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888 年英文版《共产党宣言》	1
159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20 年《马格斯资本论入门》（张人亚印）	1
160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26 年恽代英编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政治部出版《中国国民党与劳动运动》	1
161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27 年《向前进：五卅专号》	1
162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29 年瞿秋白译《共产党国际党纲及章程》	1
163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30 年《萌芽月刊》创刊号	1
164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31 年《北斗》创刊号	1
165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35 年《电通》创刊号	1
166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36 年米夫撰写《中国共产党英勇奋斗的十五年》	1
167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37 年《救亡日报》创刊号	1
168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37 年《毛泽东论文集》	1
169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37 年斯诺记录《毛泽东自传》	1
170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38 年《鲁迅全集》	1
171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45 年重庆谈判毛泽东蒋介石合影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172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38 年斯诺著《西行漫记》	1
173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中共中央机关发行《向导》周报（第一期）	1
174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25 年东方杂志《五卅专刊》	1
175	上海市历史博物馆（上海革命历史博物馆）	1945 年《文萃》创刊号	1
176	中国证券博物馆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锣	1
177	中国证券博物馆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老八股”	8
178	中国证券博物馆	2019 年科创板开市锣	1
179	上海公安博物馆	孙中山自卫用 6.35 毫米口径比利时造勃朗宁手枪	1
180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上海市军管会委任王济普为接收国民党驻沪各特务机关接收专员的委令	1
181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上海市军管会令国民党上海市警察局杨树浦分局听候接管的命令	1
182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上海市军管会委任柳堤为接收国民党上海市警察局杨树浦分局接收专员的委令	1
183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局长李士英、副局长扬帆就职布告底稿	1
184	上海公安博物馆	《人民警察》1—5 卷合订本	1
185	上海公安博物馆	朱振新的上海市军管会军警联合办事处特别工作证	1
186	上海公安博物馆	华东军区淞沪警备司令部总指挥部汽车通行旗	1
187	上海公安博物馆	许建国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胸标	1
188	上海公安博物馆	扬帆的防弹公文包	1
189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配发给朱振新的持枪证	1
190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上海市军管会委任赵文卿为接收国民党上海市警察局提篮桥分局接收专员的委令	1
191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委任赵文卿为提篮桥分局局长的委任状	1
192	上海公安博物馆	朱振新的上海市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总处普陀区分处工作证	1
193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5 分铜币及附件	1
194	上海公安博物馆	杨光池的红军十周年纪念章及魏巍的《红星，战马》手稿	2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195	上海公安博物馆	江淮军区政治部印《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1
196	上海公安博物馆	苏北军区政治部翻印《关于部队执行城市政策纪律的研究》	1
197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中共华中工委宣传部印《新解放城市政策指示汇编》	1
198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中共中央社会部编印《抗战时期锄保文件》(第一册)	1
199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中共华中工委编印《城市政策选辑》(1—2)	2
200	上海公安博物馆	《城市保卫工作须知》(1—4)	4
201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警察总队《警察勤务》手册	1
202	上海公安博物馆	华东公安部《一九四九年保卫工作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关于公安保卫干部工作及干部思想情况的综合》	2
203	上海公安博物馆	杨光池的任命书	3
204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上海市七个月来公安局的工作及执行政策的报告摘要》	1
205	上海公安博物馆	“人民警察讲授提纲”文稿	3
206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中共中央华东局秘书处编印《城市政策第二辑》	1
207	上海公安博物馆	第三野战军政治部编印《入城三大公约十项守则》	1
208	上海公安博物馆	第三野战军政治部编印《华东局颁布入城纪律十二条》	1
209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中共中央华东局宣传部编《城市接管工作参考材料》	1
210	上海公安博物馆	“中国人民的胜利献映纪念”徽章	1
211	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	1937年7月中国剧作者协会会员集体创作、戏剧时代出版社出版的《保卫卢沟桥》	1
212	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	1939年5月陈俊编著、统一出版社出版的《新四军漫记》(增订本)	1
213	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	1939年11月1日弗利特编辑、英商独立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的《上海周报》创刊号	1
214	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	1941年6月鲁西日报社发行的《中国革命基本问题讲义》	1
215	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	1945年2月新四军一师兼苏中军区政治部出版的《抗敌》(第五卷第二期)	1
216	嘉定区博物馆	1945年胡厥文薤髯纪念册页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217	嘉定区博物馆	1987 年民建第四届中央名誉主席推举书	1
218	嘉定区博物馆	1987 年民建中央给胡厥文同志的致敬信	1
219	嘉定区博物馆	1988 年民建第五届中央名誉主席推举书	1
220	金山区博物馆	朱学范工作日记	1
221	金山区博物馆	朱学范藏 1938 年陕甘宁边区工会代表团所赠照片	1
222	松江区博物馆	侯绍裘遗物“平生我自知”朱文印章	1
223	松江区博物馆	“云间吴志喜读书印”朱文青田石章	1
224	松江区博物馆	侯绍裘给成哥书信	1
225	松江区博物馆	侯绍裘给选千先生书信（一）	1
226	松江区博物馆	侯绍裘给选千先生书信（二）	1
227	松江区博物馆	朱季恂、侯绍裘给选千先生书信	1
228	松江区博物馆	吴光田给父母书信	1
229	松江区博物馆	松江评论报（侯绍裘遗物）	1
230	松江区博物馆	耳朵报《?》（侯绍裘遗物）	1
231	松江区博物馆	“松沪游击队第五支队部关防”朱文章	1
232	上海市档案馆	《上海概况》与“上海调查资料”	32
233	上海市档案馆	上海市军管会关于各方面接管工作的第 1 号布告	1
234	上海市档案馆	陈毅在丹阳入城纪律大会上的讲话	1
235	上海市档案馆	朱枫烈士口卡档案（1946 年、1947 年）	2
236	普陀区档案馆	沪西党员登记表及支部统计表	4
237	虹口区档案馆	革命烈士证明书登记表及烈士英名录	31
238	奉贤区档案馆	沈志昂烈士家书	1
239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建筑复原设计图	1
240	中国商飞上海飞机研究设计院	运 10 飞机试飞专题档案	2
241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工程档案	4
242	浦东发展银行	浦发银行筹建开业档案	31
243	上海解放纪念馆	张勇给新婚妻子胡兴野的信	1
244	上海解放纪念馆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9 军 87 师 260 团张德惠《进军日记》	1
245	上海图书馆	《上海伙友》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246	上海图书馆	《孙中山先生遗言》	1
247	上海图书馆	《“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	1
248	上海图书馆	《太阳月刊》	1
249	上海图书馆	《八路军军政杂志》	1
250	上海图书馆	《群众》(周刊)	1
251	上海图书馆	《解放》	1
252	上海图书馆	《文萃》	1
253	上海图书馆	《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庆祝上海解放宣传单》	1
254	上海图书馆	《上海学联庆祝上海解放欢迎人民解放军宣言》	1
255	上海图书馆	《为南京“五二〇”血案告全市同学书》	1
256	上海图书馆	《为南京血案告社会人士书》	1
257	上海图书馆	《拓荒者》(《海燕》)	1
258	上海图书馆	《抗战》(《抵抗》)	1
259	上海图书馆	《资本论》潘冬舟译本	1
260	上海图书馆	《资本论》王慎明、侯外庐译本	1
261	上海图书馆	《资本论》(世界名著译社本)	1
262	上海图书馆	《资本论》吴半农译本	1
263	上海图书馆	《资本论》全译本	1
264	上海图书馆	《第二次全苏大会文献》	1
265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共产党宣言》首版中文全译本	1
266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评中西文化观》(杨明斋签赠本)	1
267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工钱劳动与资本》	1
268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科学的社会主义》	1
269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唯物史观解说》	1
270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社会主义史》	1
271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工团主义》	1
272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解放文选》第一集	1
273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	1
274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上海一日》	1
275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毛泽东论文集》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276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美军登陆与中国前途》（毛泽东《论联合政府》伪装本）	1
277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上海市第一次（一届一次）各界代表会议纪要》	1
278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1955 年钱学森携带回国的牛皮拎箱	1
279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1955 年钱学森携带回国的手提牛皮箱	1
280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钱学森《大力发展系统工程，尽早建立系统科学的体系（九月三日稿）》打印稿	1
281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1947 年 9 月 27 日钱学森在上海龙华机场的留影	1
282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195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科学院上海办事处的请柬	1
283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195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科学院上海办事处致钱家治的信	1
284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1955 年 10 月 21 日中国科学院上海办事处致钱学森的信	1
285	上海音像资料馆	历史影像《1925 年上海五卅运动期间街头游行》	1
286	上海音像资料馆	历史影像《1927 年上海第三次工人武装起义》	1
287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上海第一台高炉投入生产》	1
288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围垦崇明荒滩》	1
289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我国第一台万吨水压机》	1
290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南京路上好八连》	1
291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蕃瓜弄新貌》	1
292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国际机场竣工》	1
293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我国首先制成双水内冷发电机》	1
294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新建上海体育馆落成》	1
295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我国第一艘出口集装箱万吨轮下水》	1
296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我国第一台超短波无线电话机制成》	1
297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宝钢动工兴建》	1
298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首家沪港合资企业成立》	1
299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上海闵行、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300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飞乐音响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	1
301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上海铁路新客站投入运营》	1
302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苏州河一期治理工程开工》	1
303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中国第一条高速公路沪嘉高速通车》	1
304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中央宣布开发开放浦东》	1
305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新中国首只 B 股发行》	1
306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股票认购证首次摇号抽签》	1
307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张江高科技园破土开建》	1
308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业》	1
309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外高桥保税区封关运行》	1
310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首届东亚运动会在上海开幕》	1
311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首届上海国际电影节开幕》	1
312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地铁一号线全线通车》	1
313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东方明珠电视塔启用》	1
314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浦东国际机场竣工通航》	1
315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南京路步行街开街》	1
316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首届上海国际艺术节开幕》	1
317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上海赢得 2010 年世博会主办权》	1
318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西气东输”上海首站建成》	1
319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首届 F1 中国站在沪举行》	1
320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东海大桥实现结构贯通》	1
321	上海音像资料馆	电视新闻资料《洋山深水港开港》	1
322	上海音像资料馆	世博会纪录片《以世博之名》	1
323	杨浦区红色文化发展中心（国歌展示馆）	1935 年上海百代唱片公司《义勇军进行曲》首版唱片	1
324	杨浦区红色文化发展中心（国歌展示馆）	1935 年《电通半月画报》第二期——风云儿女特辑	1
325	杨浦区红色文化发展中心（国歌展示馆）	1949 年上海大中华唱片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唱片	1

序号	收藏/保管单位	馆藏资源名称	数量
326	杨浦区红色文化发展中心（国歌展示馆）	1940 年歌林唱片公司《拍拖赴沙场》唱片——粤语版《义勇军进行曲》	1
327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老校钟	1
328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师生参加抗议美军暴行示威游行的横幅及照片	1
329	复旦大学	新中国第一批博士的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书（复旦大学 6 人）	6
330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 8 位红岩烈士的学籍档案	8
331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藏陈毅留影	4
332	复旦大学	华东革大一校刊《改造》（部分）	9
333	复旦大学	《共产党宣言》1926 年 5 月十七版	1
334	复旦大学	《共产党宣言》1927 年 1 月版	1
335	上海市爱国学校	李秀若（李林烈士）私立爱国女子中学校学籍表	1
336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新中国第一台电站汽轮机	1
337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新中国第一台 12000 吨水压机	1
338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运十”飞机起落架	1
339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伊尔—14 型 4208 专机改装说明	1
340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庆祝全国第一架水上飞机诞生典礼签名纪念	1
341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1950 年飞机修理队成立合影	1
342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国庆号”飞机档案文献	1
343	上海瑞舸船务有限公司	庐山号浮船坞	1
344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球首台套 100MN（兆牛）标准测力机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美丽上海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发〔2026〕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美丽上海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 日

美丽上海建设“十五五”规划

为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以系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为主线，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努力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美丽上海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美丽上海建设“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6.3	25.2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8.5	86.8	预期性
	3	优良水体比例（%）	78.4	83.8	约束性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99.3	≥95	预期性
	5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28.2	29	预期性
	6	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Ⅰ—Ⅳ类水比例（%）	61.1	≥72.2	预期性
	7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7.2	90.1	预期性
绿色发展	8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8%*	约束性
	9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45019〕、〔19380〕、〔94544〕、〔—〕	〔5300〕、〔4873〕、〔10015〕、〔107〕	约束性
	10	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13	完成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绿色发展	1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8	完成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2	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	52. 5	55	预期性
环境治理	13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全面保障	预期性
	14	无废指数	86. 96	90	预期性
	1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 3	50	约束性
生态保护	16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12. 55	完成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9. 5	>10. 5	约束性
	18	生态质量指数（EQI）	47. 7	保持稳定	预期性

注：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2030 年目标值按照新版空气质量标准计算。2. * 指扣除国际燃料舱和国内航空。3. □ 内为 5 年累计数。

二、强化全域协同，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

（一）构建美丽建设新格局

以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建设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分类分批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支持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五个新城”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打造美丽上海建设典范。推动“一江一河”岸线贯通开放和品质提升，打造展示城市形象、承载城市功能、彰显城市魅力的世界级滨水区。深入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打造生态价值彰显、农业科技引领、产业向海图强的现代化生态岛区。加快建设环淀山湖世界级湖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典范。

（二）建设美丽城市

有序推进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建设。鼓励各区在破解生态环境治理难题、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增进民生环境福祉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探索，形成一批美丽城市建设标志性成果。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多渠道展示美丽城市建设成效。

（三）打造美丽乡村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建设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持续提升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农村居民生活品质，梯次推进涉农区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优化上海乡土乡村风貌空间结构，实施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行动，打造一批“沪派江南”特色村落。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和路径研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四）培育“美丽细胞”

鼓励各类园区、企业、学校、街道等开展丰富多彩的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推进各具特色的“美丽细胞”建设。引导培育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和生态工业园区。支持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三、坚持绿色低碳，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一）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健全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考核评价、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完善重点行业和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在重点领域和行业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和碳效评价试点。推动绿色低碳标准规则国际衔接互认。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全面深化上海碳市场改革。健全配额总量管理制度，有序提高配额有偿分配比例，分阶段实施上海碳市场扩围。完善碳普惠运行管理机制，拓展减排应用场景和闭环消纳渠道。探索碳信用在绿色金融、绿色消费等领域的应用。

构建清洁低碳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推进“光伏+”专项工程和海上风电基地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氢基燃料示范。积极争取市外清洁电力供应，加快推动蒙电入沪。推进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积极推动新一代煤电升级改造。适时推进上海液化天然气（LNG）站线扩建。

（二）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升级

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工艺绿色化升级。持续推动吴泾、高桥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加快升级打造创新引领、绿色低碳、精细高效的世界级化工园区。开展小散园区整治。发展壮大绿色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支持“智能工厂”、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建

设。推进生态环境服务业迭代升级，支持碳核查、绿色金融、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新业态发展。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实施重点行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升级计划。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推动江（河）海联运、集装箱海铁联运。深化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绿色公路建设。加快建设国际航运绿色燃料加注和交易中心，逐步将国际航运绿色燃料应用优势扩展至内河航运等领域。推进公共领域用车全面新能源化，推动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占比提升至30%。沿海港口实现岸电设施全覆盖，港口、机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实现电动化，重点行业、园区、工地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电尽电。完善智能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布局，推进洋山、外高桥等港区和主要货运通道重型货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推进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以上。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民用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鼓励开展不同类型建筑近零能耗、零碳创新实践。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行装配式建筑 and 全装修住宅。

（三）健全环境管控制度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全链条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实施“单元+行业”差异化管控。健全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同管控机制。

强化环评精准服务保障，支持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及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进排污许可、环评审批、总量控制、环境统计等制度衔接。

四、注重系统治理，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移动源清洁化攻坚。全面淘汰国四柴油货车，加强国五、国六柴油车监管。提升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全面禁用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注销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完善移动源智慧监管平台，深化在用车定期排放检验、远程排放监控、油气回收监管等核心场景的智能化应用。

强化固定源精准治理。完成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油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石化化工、造船、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石化化工、船舶、集装箱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行动。

深化面源污染精细化防控。强化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监管，推广塔机视联监控与AI识别技术，推动工地及周边道路扬尘实时感知、精准溯源、问题整改的闭环管理。加大基坑气膜、全电工地等新技术应用。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管理，动态更新餐饮选址禁设场所范围，常态化开展网格化巡查。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推进原水西环线南

段和北段、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提升原水系统互济能力。强化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优化调整长江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

深化水环境系统治理。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和雨污混接整治，探索建立排污口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加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暴雨溢流和合流制泵站雨天溢流管控，因地制宜优化泵站和管网截流能力，提升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水平。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引导污水处理向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工业企业污染管控，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排查整治。

加快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完善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开展重点河湖底栖生物等水生生物调查和恢复保护。加强重点湖泊及入湖河流总磷控制，强化淀山湖蓝藻水华预警监测与应急处置。加大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力度，开展集中连片中小河道治理约600公里，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分区分类提升河湖水体清澈度。持续开展水质易反复河道“一河一策”治理。70%左右市管及区管河道建成美丽幸福河湖。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开展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健全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机制。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深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全面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推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修复。强化土壤污染

治理与土地规划用途衔接，探索重点行业大型腾退地块风险管控修复与土地规划管理联动新机制。有序开展吴淞、吴泾等重点转型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推广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新模式。

（四）持续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提升近岸海域水质。强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纵深推进长江口—杭州湾海域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河流总氮防控目标要求，全域推进总氮源头防控，实施河流总氮动态监测、污染溯源和问题排查整治。深化船舶和港口水污染物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推动建立长江河口生态环境评价体系。

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推动杭州湾（金山段、奉贤段）、长江口（浦东湾区、宝山段）建成绿色产业型美丽海湾，长江口崇明段建成生态保育型美丽海湾。健全海洋垃圾常态化治理体系，定期开展岸滩垃圾清理，推进海洋垃圾分级分类循环利用。聚焦长江口、杭州湾海岸带，实施岸线和滨海湿地生态修复。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高标准建设全域无废城市。优化“无废指数”指标体系，建立成效评估反馈机制。深化“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建设，持续培育“无废城市细胞”。深入开展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专项整治，健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固体废物近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实现零填埋，危险废物和重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占比稳步下降。

提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实效。健全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推进分类投放设施友好化改造，提升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水平。推进老港生态环保基地整体功能提升，推动湿垃圾厌氧产沼

多元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7.5%。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构建建筑垃圾产销平衡处置体系，严厉打击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渠道，实现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分拣残渣零填埋。加快工程渣土消纳场所与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展钢铁、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固废产生总量和强度控制试点，拓展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推动重点产废单位开展园区、厂区内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推动电子废物（不含危险废物）、退役风电及光伏组件、退役动力电池等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

促进危险废物高水平利用处置。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探索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危险货物电子运单融合，深化小型医疗卫生机构“最后一公里”体系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减量化、危险废物炉渣资源化，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废酸污泥高值化利用。推进危险废物焚烧行业减污降碳协同试点。

五、强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一）筑牢城乡自然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深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新增河湖面积 700 公顷以上。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开展生态恢复岸线调查监测评估。

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分级、分类、分

区的差别化管控机制。

（二）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全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和保护成效评估。持续开展九段沙、崇明东滩、崇明北湖等重要湿地修复。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监督管理，鼓励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性替代修复区域。

加强生态空间营造。持续提升森林蓄积量，完成造林项目 2 万亩、公益林抚育 2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4.6%。聚焦社区、单位、园区、校区内的附属绿地和公共空间，营造城镇小微湿地生境。推进湖荡、河流、田头、林涧等郊野湿地和滨海湿地“生态堤”岸带建设。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实现典型生态系统、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监测全覆盖。开展生物多样性现状和保护成效评估。推进多类型城市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和体验地建设。大力推广乡土适生树种和地产草种应用。

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持续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建设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系统。推进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与种群恢复，新增 5 个野生动物栖息地。实施长江江豚、中华鲟等河口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抢救性保护。强化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和本土滨海植物保护。

（四）建设生态宜居家园

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构建多元复合的全域城乡公园体系，分类推进城市公园、休闲森林公园和口袋公园建设。加快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实施外环绿道主脉贯通工程。打造“生

境+”复合生境系统，引导社区生境花园建设。实施绿地开放共享，公园 24 小时开放率提高到 90% 以上，进一步推动单位附属绿色空间开放共享。推进上海辰山国家植物园建设。新建绿道 500 公里，新增公园 500 个。

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等工作，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和绿色化转型。优化“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要素配置和空间布局，提升社区居民生活方式、运营管理、楼宇建筑、基础设施等绿色低碳及生物多样性友好水平。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实施噪声污染清单式管理，深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持续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控）全覆盖，开展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降本运行和改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重点区域治理。推进化肥农药科学使用，推动秸秆、农膜及农药包装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绿色健康的畜禽水产养殖模式，打造一批生态农场。

六、加强风险防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综合评估、预测预警及智能研判机制。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攻坚。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整合社会化应急力量。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典型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调查和评估，加大居民环境健康风险监测。

（二）强化核与辐射安全

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持续优化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管理。强化Ⅰ类放射源、Ⅰ类射

线装置应用场所辐射环境实时监控,实现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全覆盖。推进城市放射性废物动态清理。构建市、区和第三方机构协同联动的监测与应急体系。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年平均目标值不低于96.1%。

(三) 深化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新污染物源头防控,严格新化学物质环境监督管理和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支持在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风险管控措施。聚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和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对典型新污染物开展精准溯源与系统治理。加强微塑料污染治理,探索开展海洋微塑料监测。

(四)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严格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建立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后续巩固机制,推进除治后生态修复。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提高环境安全风险的早期预判、识别、评估及应对能力。

(五)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深入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建设气候变化综合观测站网,开展复合型高温、洪涝灾害等气候风险评估。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等气候适应型试点建设。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实施黄浦江挡潮闸等防洪(潮)减灾工程。约1000平方公里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七、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一) 完善体制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全面

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

加强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加强地方生态环境法规体系与生态环境法典的协同衔接。制定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等一批地方标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强化跨部门执法协同联动,完善联合执法、行刑衔接机制。全面实行“检查码”制度,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衔接。

(二) 健全市场体系

强化环境政策供给。落实环境保护税征收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健全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收费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启动市内风电、光伏等多类型绿电交易,推动电—碳市场衔接,完善排污权核定、储备、定价、交易等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崇明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试点。健全完善多元生态补偿机制。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稳步扩大绿色贷款和转型贷款规模,丰富绿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绿色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投融资产品。加大对美丽上海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深化碳金融、气候投融资、生物多样性金融等领域创新。持续提升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完善绿色项目库。

(三) 加强科技支撑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攻关。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污降碳协同、河口海岸治理等领域，布局一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推动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和污染防治装备研发。围绕长三角地区和长江流域关键共性问题，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推进环境健康、新污染物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

推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推进上海生态环境科技研究与转化平台建设，支持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发挥上海国际绿色低碳概念验证中心、上海绿色低碳服务基地等概念验证平台的服务功能，推动科技成果早期价值发现和前端赋能。支持绿色技术交易产品开发，推动低碳技术、工艺、装备等成果转化应用。

加强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复合型人才、新兴领域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强化生态修复、新污染物治理、智慧环保等关键领域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化教育培训、多元化实践锻炼，培养高水平专业化人才队伍。健全生态环境全域人才评价体系，完善创先争优、人才奖励等激励机制。

（四）强化数字赋能

健全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快产管用全过程数智化转型。推进自动监测网络数智化升级改造，推动卫星遥感、无人机组网等技术应用，提升环境污染智能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监测质量管理，监测站点人为干扰自动识别率达到 80% 以上。

提升美丽上海数智能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智慧化治理体系，加强数据资源集成共享，整合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底座，完善“一库、

一屏、一中心”生态大脑。深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区块链等技术在环境监测、环境监管、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领域应用，开发 10 个生态环境数智化应用场景。生态环境业务数字化率达到 90%。

（五）推进多元共治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共治。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动评价结果在融资授信、财税调节等领域的应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扩面提质。鼓励企业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完善公众、媒体等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信访事项办理实现“应办尽办”。丰富品牌化志愿服务活动，全市注册生态环境志愿者达到 2 万人。

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深入实施国家绿色消费推进行动，培育绿色低碳消费新风尚。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等系列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打造一批具有上海特色的生态文化 IP 和生态文化阵地。

八、坚持开放合作，深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一）打造长三角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实施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强化区域臭氧和 PM_{2.5} 协同应对，加强重点时段大气污染应急联动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深化太浦河等跨界水体协同保护与一体化监管，推进淀山湖等跨界河湖美丽河湖建设。探索建立重点河流总氮协同管控机制。开展区域“无废城市”共建，强化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监管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完善生物多样性共保体系，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体验地。

协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新能源汽车、

电池、纺织等产业链碳足迹管理。推动新能源消纳互济，开展跨省绿电市场化交易。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基地及运输通道，打造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一张网”，在内河、沿海协同共建电动船舶充换电设施。

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水源地联合保护、监测数据常态化共享、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协作等一批改革授权事项。研究建立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制度创新集成和复制推广。

（二）加强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和规

则制定，主动服务绿色“一带一路”、上海合作组织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加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合作，搭建绿色低碳技术交流平台。建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可持续发展中心。

九、保障措施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细化落实规划相关目标和任务。强化规划实施的宣传引导，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美丽上海建设的积极性。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在 2028 年、2030 年分别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沪府发〔2026〕17 号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的完好率和鸣放防空警报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定于今年 9 月 19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 35 分至 11 时 58 分。

二、防空警报试鸣的范围

在全市范围（除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

场地区外）。

三、防空警报试鸣的形式

11 时 35 分至 38 分，试鸣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

11 时 45 分至 48 分，试鸣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

11 时 55 分至 58 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 3 分钟。

在试鸣防空警报的同时，通过市预警发布中

心、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FM105.7 上海交通广播（上海应急广播）等平台发布防空警报信息。

四、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

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由市国动办负责组织实施。

防空警报试鸣前，请各新闻单位及地铁、公交等相关公共信息发布载体进行广泛宣传，请各

区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并落实防空演练预案。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各区、各类学校组织城镇居民、学校师生进行防空演练；请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市民、过往人员积极配合，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沪环规〔2026〕3号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社会监督，我局制定了《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社会监督，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持续改善本市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举报奖励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核查与奖励。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调查处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报奖励的案件调查、事实认定和奖励建议。

第二章 举报与受理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电话举报：上海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二）网络举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政务公开—政民互动—咨询投诉）；

（三）微信举报：“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公众号；

（四）来信举报：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收，邮编：200003；

（五）其他途径：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其他举报渠道。

第五条 举报奖励范围包括：

（一）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或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的；

（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在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三）未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或备案，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

（四）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设置应急池，或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

泄漏物等不能通过自流、泵提升等方式进入应急池，存在生态环境重大事故隐患的；

（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在自然保护区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

（六）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八）未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无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使用无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未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进口清单中化学物质或使用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九）工业企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十）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处置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及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

（十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未经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十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十三）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十四）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及时通报或报告，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逃逸，或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十五）以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或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其排放控制系统；生产、进口、销售可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

（十六）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建筑垃圾、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废弃设备及消费品的；

（十七）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十八）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或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十九）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举报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给予奖励：

（一）举报内容有明确举报对象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提供举报人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二) 举报事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本市生态环境部门管辖的;

(三) 举报信息未超出追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定时效,且同一举报信息未获其他部门奖励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举报人故意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捏造虚假举报材料、敲诈勒索被举报人的;

(二) 举报人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辅助人员或其近亲属,或前述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举报人的;

(三) 举报人属于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的;

(四) 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奖励的;

(五)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证据事先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的;

(六) 生态环境部门在举报人举报前已经立案、调查或处理的;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调查、处理与奖励程序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核查,依法收集有关证据。对经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九条 举报奖励标准如下:

(一)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经调查认定违法行为或危害后果轻微,生态环境部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给予举报人 300 元奖励;

(二)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十九项规定,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给予举报人 500 元奖励;

(三)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1000 元奖励;

(四)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五至十四项规定,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给予举报人 3000 元奖励;

(五)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五至十八项规定,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

(六) 举报时举报人属于被举报企业在职人员的,额外给予举报人 1 万元奖励;

(七) 举报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移送公安机关,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额外给予举报人 3 万元奖励;

(八) 单次举报所获得的前款各项奖励累计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九) 举报对避免特别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特别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调查特别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有重大贡献的,可给予举报人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举报的,按举报时间先后,仅奖励首位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同一违法行为经查处且已结案后,再次发生本办法第五条所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继续举报的,可按规定获得相应奖励。

第十一条 对查证属实并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调查处理部门应当自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决定或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书后,及时提出奖励建议并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自收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本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领取奖金。内部举报人须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工资流水或社保缴纳等材料,证明其举报时与被举报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举报人逾期未领取,或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其未收到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泄露举报人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严肃处理。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应当真实客观，并对其举

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励或向被举报单位索要财物，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秩序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4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微短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文旅规〔2026〕1 号

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结合实际，制定了《上海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微短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微短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上海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微短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构建“AI+微短剧”技术支撑体系

1. 布局市级“AI+微短剧”中试基地。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开展中试基地建设运营，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微短剧内容生产传播全链路，探索形成具有推广示范效应的行业解决方案。

2. 支持“AI+微短剧”应用创新。鼓励企业聚焦行业典型应用场景，打造 AI 微短剧技能库、智能体。对自主研发、市场认可的智能体项目，按不超过实际研发投入 2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二、优化“AI+微短剧”核心要素供给

1. 支持智能算力使用。支持微短剧企业租用智能算力，对租用智能算力的主体给予支持。

2. 支持视听模型使用。支持微短剧企业调

用云平台部署的第三方大模型 API（应用程序接口）。

3. 支持视听语料使用。支持微短剧企业采购非关联方的语料进行垂类模型训练、智能体应用研发。

4. 鼓励创制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微短剧企业建设数字资产库、IP 库。

三、激励优质内容创作

1. 鼓励剧本创作。对入选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等国家级评选项目的，一次性给予剧本版权方 5 万元奖励。

2. 支持精品创作。对价值、内容、品质并重的优秀微短剧项目（含 AI 微短剧），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提升城市形象、促进文商旅体展联动发展作用明显的精品微短剧，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50% 的扶持额度。

四、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1. 建立一站式服务中心。提供微短剧政务咨询、审查咨询、协拍预约、美术音乐、营销推广、数据分析、版权保护、金融、技术、出海等服务。

2. 提高审查效率。对普通微短剧规划备案和完成片上线备案，实行工作日随报随审，规划备案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完成片上线备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

3. 加强权益保护。建立微短剧版权和数字资产权益多元维权合作机制，强化主动监管，注重源头防控，加大微短剧版权保护力度。

4. 组建产业联盟。构建涵盖算力、模型、智能体、IP、内容创制、平台播出等领域的 AI 微短剧产业联盟，促进生态合作。

5. 丰富产业活动。支持在沪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带动力的微短剧特色会展活动。

五、壮大经营主体

1. 支持微短剧播出平台。鼓励具有微短剧

播出资质的各类平台整合优质资源，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微短剧播出平台给予支持。

2. 培育优质微短剧厂牌。对具有稳定产能、制作精良和市场潜力的微短剧创制主体，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3. 推动主流媒体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成立微短剧创作服务部门，鼓励省级卫视频道播出精品 AI 微短剧。

4. 培育超级创作者。打造一批创业氛围浓厚的 AI 微短剧 OPC（一人公司）社区，促进释放超级个体+AI 的新质生产力。

六、促进文化出海

1. 搭建出海平台。在浦东新区建设微短剧出海基地。依托上海电视节、香港国际影视展、法国戛纳秋季电视节、新加坡亚洲电视论坛等海内外影视节展资源，推动微短剧作品出海，传播中国文化，讲好上海故事。

2. 支持海外发行。对出品质量高、传播效果好、社会反响佳并达到一定规模的微短剧出海企业，支持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七、打造重点集聚区

1. 塑造产业生态。聚焦技术应用、内容创制、平台孵化、出海服务等重点领域，在徐汇区、杨浦区、闵行区建设 AI 微短剧产业集聚区。

2. 增强集聚功能。对政策举措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功能齐全、人才服务保障完善、创新主体集聚的 AI 微短剧产业基地，给予市级要素资源、项目活动等支持。

八、加强人才引进

1. 建立微短剧高层次人才引进体系。鼓励 AI 微短剧产业核心人才申报市区两级人才计划。

2. 加大行业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支持相关机构围绕人工智能与视听创制领域开发完整课

程并开展培训，按参训规模给予每个课程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3. 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 AI 微短剧人才参加艺术系列、工程系列有关专业职称评价。鼓励人工智能与视听领域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工种）或专项职业能力技能评价，对通过评价获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推

动 AI 视听技术领域专项职业能力项目遴选开发。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上海促进微短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同步废止。

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检测鉴定单位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沪房规范〔2026〕1 号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房屋检测鉴定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2 日

上海市房屋检测鉴定单位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房屋检测鉴定活动、保证房屋检测鉴定质量，保障房屋安全，根据《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房屋检测鉴定，是指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测测试等，对房屋的安全性、使用性、可靠性、危险性等性能进行分析评估并给出评估结果的活动，主要包括房屋安全性检测鉴定、房屋抗震检测鉴定、危险房屋检测鉴定、房屋质量综合检测鉴定等。

第三条 市房屋管理局是本市房屋检测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政策制定、综合协调

和业务指导。

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具体负责本市房屋检测鉴定活动的日常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依托专家委员会，承担异议报告的技术鉴定等工作。

第五条 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客观独立、科学准确、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房屋检测鉴定活动。

第六条 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应当配备与其检测鉴定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

等，并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应当进行检测鉴定的，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应当与检测鉴定委托人签订检测鉴定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应当公开检测鉴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九条 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开展房屋检测鉴定、房屋体检（按照本市房屋安全体检制度开展的城镇住宅结构、外立面安全专业评估活动）业务，对出具的检测鉴定及体检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在检测鉴定过程中发现房屋有坍塌危险的，应当立即通知检测鉴定委托人，同时报告区房屋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对检测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出具报告的检测鉴定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指出报告存在的问题。检测鉴定单位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报告结论的，应当收回原报告，重新出具检测鉴定报告；结论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

对复核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专家委员会提出技术鉴定的申请。专家委员会接受申请后，组织开展技术鉴定。

第十二条 市房屋管理局应当组织制定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对纳入名录的房屋检测鉴定单位，重点评估以下方面：

（一）房屋检测鉴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室等办公场所情况；

（三）测量设备、材料强度测试设备、无损

超声检测设备等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情况；

（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从事房屋检测鉴定或者结构加固设计工作的高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配备及培训情况；

（五）房屋检测鉴定能力范围情况，以及在本市开展房屋检测鉴定、房屋体检业务的相关经营情况；

（六）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的检测鉴定、房屋体检事故。

具体评估技术导则结合检测鉴定工作实际制定，并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 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名录每年公布。公布前，由市房屋管理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报送单位的技术能力、说明材料和承诺书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通过市房屋管理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结合反馈意见形成名录，在市房屋管理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名录公布实行动态调整。房屋检测鉴定单位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或者在公布期间被确认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有重大技术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及时调整出公布单位名录。

第十五条 名录内的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应当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的技术指导。

第十六条 名录内的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停业、转业，变更名称、经营场所、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向市房屋安全监察所报送相关信息，以便对名录信息进行相应变更。

第十七条 名录内的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完成检测鉴定工作后，应当将检测鉴定报告上传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平台，取得统一编码后向委托人送达，并报送检测鉴定委托合同等信息。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相关情况

报送市房屋管理局。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

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检测鉴定单位公示办法〉的通知》（沪房规范〔2020〕1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9 期（总第 619 期）

10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